

#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2)粤1702强清1号

本院裁定受理的申请人蔡永南、东莞市锦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阳江市中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郭敏为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